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中小字第290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迺賓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二妹

訴訟代理人 劉圯惠

一、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長鑫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3,630元，惟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1,500元，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二、上訴人應補提訴訟代理人劉圯惠之合法委任狀。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許惠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魏愛玲